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增加合规考核相关的具体规定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文：

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应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应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，其中合规总监应对高管人员考核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，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 15%，对于重大合规事项，公司可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修订后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